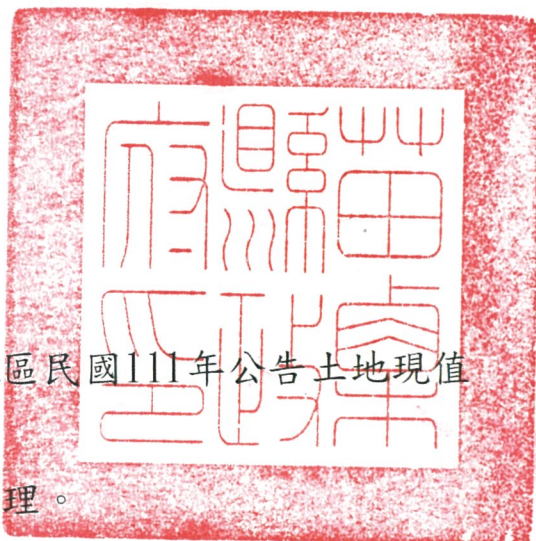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2496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平均地權已規定地價地區民國111年公告土地現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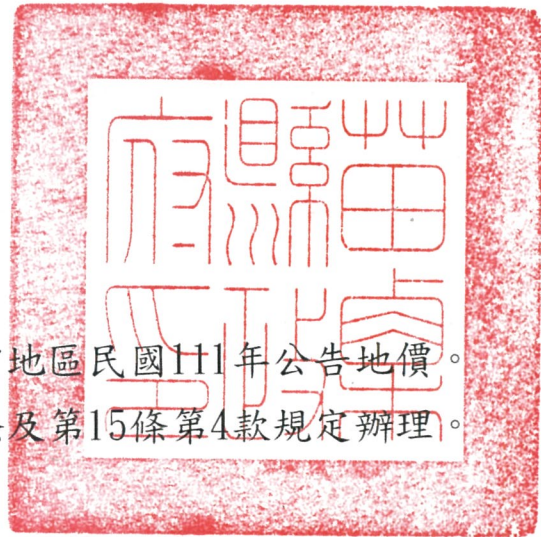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已規定地價地區民國111年公告土地現值表業經依法編竣，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公開陳列；本府地政處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皆可網路查詢，以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，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。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249678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平均地權已規定地價地區民國111年公告地價。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4、16條及第15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已規定地價地區民國111年公告地價表業經依法編竣。

(一)公告地價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公開陳列；本府地政處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皆可網路查詢，公告期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。

(二)申報地價期間：自公告地價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即111年1月2日至111年2月7日止(因申報期間適逢農曆過年，故申報期限延後至2月7日)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

(三)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時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，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

二、受理申報地價之地點：

(一)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：土地所有權人可持身份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，填具申請書辦理申報地價。

(二)網路申辦：具有自然人憑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可利用內政部

地政司數位櫃檯(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/>)線上申報地價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相關規定有未盡明瞭者，可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洽詢。

縣長徐耀昌

